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党史学习教育 简 报

第 4 期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3 日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开展 党史学习教育第一次集体学习

4 月 9 日上午，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 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第一次集体学习，厅党组书记、厅长贺伟华同志主持会议并领学，厅领导、驻厅纪检监察组有关领导、各处室和厅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了学习。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期间重要讲话精神、《论中国共产党历史》部分篇目及其他有关内容。

贺伟华强调，**一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深刻内涵。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期间重要讲话

精神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际结合起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系统落实好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任务。

二要深刻领悟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必然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全力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三要深刻领悟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的真理性，增强自觉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性。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光辉典范，深入把握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不断厚植思想根基、强化理论武装。

四要深刻领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条唯一正确的道路。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不断增强历史定力，坚定理想信念，激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动力。

五要注重学用结合，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导工作实践。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持续运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提升运用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更好地把理论转化为推动退役军人工作的强大动力，凝心聚力，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会议还就厅系统党史学习教育集体学习、个人自学和首期读书班等进行了部署。

报：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十二巡回指导组

送：厅领导、各处室、厅属事业单位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